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股。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348
末“5”位数	89815、08815、28815、48815、68815、90699
末“7”位数	239291
末“8”位数	972023、997623、122623、247623、372623、897623、622623、747623
末“7”位数	7982767
末“8”位数	0278448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股。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1286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时查询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查询到账时间为当日9:30-16:00,查询路径为:点击“查询认购”菜单下“资金到账查询”选项,进入“申购资金到账明细查询”页面,进行实时查询。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该菜单系统将于当日20:30进行最后一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更新,即截止资金到账情况以当日20:30的查询结果为准。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 有效报价投资者放弃认购部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主持了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49、5349、7416
末“5”位数	635068
末“7”位数	5333669、0433669
末“8”位数	06207294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3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明新旭腾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25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11月13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20年第5号)》列入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陈洪斌	陈洪斌	300
3	魏和	魏和	300
4	范洪武	范洪武	300
5	肖兰珍	肖兰珍	300
6	陈丽红	陈丽红	300
7	李郁雷	李郁雷	300
8	尚海英	尚海英	300
9	黎燕	黎燕	30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04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0年11月12日刊登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部分,关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的股数单位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3.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0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更正为: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3.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0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对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91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0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7.926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6.4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7.72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2,996,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8%;网上发行数量为8,05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1,050,73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3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初始发行“中控技术”股票0.05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90,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2%,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7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52449%。
- 三、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 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55,244,6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8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41,5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5%;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6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6,3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565,530万股。

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714,000	59.45%	9,659,721	78.03%	0.0359291%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570	0.25%	25,743	0.20%	0.0224976%
C类投资者	1,839,960	40.30%	3,189,536	24.77%	0.0173462%
合计	4,565,530	100%	12,875,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5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询价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层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发行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